附件2

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标准及流程

一、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标准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或EDA工具研发、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5人，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企业收入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或EDA工具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1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规范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

4.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6.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个；

7.具有与集成电路制造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8.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

4.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6.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个；

7.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8.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集成电路设备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5%；

3.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入库认定流程

（一）申请。企业对照入库标准进行自查，符合条件的，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入库。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每年集中受理本地区企业入库认定申请。
 （二）认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对照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三）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拟认定通过的企业名单。公示期间，对认定有异议的，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纳入企业库统一管理。
 （四）年审。入库企业每两年提交一次年审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随机抽查。逾期未提交年审材料或抽查不通过的将作退库处理。